

本期话题

加班,是无数上班族心中挥之不去的阴影,因加班过度而毁掉身体并不少见。近日,又一起悲剧因加班而生,江苏省苏州市一名50多岁的男子文某,在加班4个多小时后,回家后突然身体不适,最终不治身亡。

# 加班后猝死的思考不应止于是否自愿

## 一事一议

### 希望加班猝死悲剧不再重演

“自愿”是指自己愿意而没有被迫地去做。在企业中,大部分员工都会保持积极主动的工作态度,而这份主动在领导施以重压后似乎就“变了味”。

文某一案为我们再一次敲响了警钟,我们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对违法企业严加惩处,用实际行动来维护法律的尊严,企业自身应当在血淋淋的教训中得到警示,在法律的边界之内爱惜人才,尊重人才,让企业的员工有更多的安全感和归属感,让悲剧不再重演。

(陈杏 时评作者)

### 加班4小时后猝死 说自愿是黑色幽默

于情来说,在大多数企业中,员工在上级面前都严重缺乏发言权,往往很难拒绝加班要求。于理来说,只要是员工加班,不论自愿与否,企业都必须承担相应的用工责任。于法来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明文规定,然而,用人企业竟然在死者出事前的一个月里,为他安排了每天2.5小时至4.5小时的加班时间,它明显超过了法律允许的最高加班时限。不论是否“自愿”,加班就是加班,违法就是违法。

保护劳动者,从来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只有反复重申劳动法的权威,拒绝“自愿加班”的说辞,对违法企业严加惩处,才能维护法律的尊严,让悲剧不再重演。

(杨鑫宇 时评作者)

### 加班猝死 是自愿还是被自愿?

文某在加班后猝死,撒手人寰,但愿各地都能从中吸取教训,作为普通工人,要注意自己的身体,不能为了多挣钱而命都不要了。身体出了问题,只能花掉更多的钱,给家人带来更多的不幸。

作为企业,要严格按照《劳动法》的规定,千万不能为了所谓的效率而把“计件”当诱饵,让工人不要命地加班。作为劳动监察部门,要对企业加强检查巡视,发现有违法违规加班问题,要及时处罚,从而让《劳动法》真正落到实处,让工人加班不再“自愿”也不再“被自愿”,让我们的社会更和谐,更公平。

(胡建兵 时评作者)



## 延伸阅读

新的《劳动法》已实施很多年了,但在一些地方很难真正落到实处,关键是缺乏一个有效的监督机制。《劳动法》规定,工人每天工作8小时,每周不超过44小时(含加班)。显然文某所在的公司,已严重地违反了《劳动法》的规定。可惜的是,像这样的公司,却很少有行政机关去监督。

## 广开言路

### 加班猝死 自愿绝非企业挡箭牌

从保护劳动者权益来讲,不仅要保护劳动者的就业权益,同时还应保护劳动者的休息权益,两者并重。从这个意义上讲,劳动者加班的时代应该过去,企业应该严格执行每日8小时工作时间制度,除了特殊情况,禁止工人加班,更不允许所谓的“自愿加班”。而劳动监察部门要提倡企业不加班,确保工人的休息权得到落实。

工人的加班死是企业无情的罪过。从保护工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出发,有必要对已经施行二十多年的《劳动法》进行修改、完善,最大限度地减少劳动者的加班时间,确保劳动者的休息权。

(易楚钧 时评作者)

### 自愿加班后猝死 法律不能脱节

大家对自愿加班怨言颇多,却无可奈何,主要是因为法律保障存在漏洞。当前职场业态越来越丰富,职务考核方法也应变得更灵活,工作与生活的界限渐趋模糊,严格死板去抠工作时间的界限,考勤表来认定加班,已经相当落伍了。

法律需要进一步完善对“加班”“工伤”“过劳死”的界定,明确企业在各种“加班”中为员工承担责任,与时俱进地保护劳动者权益。企业也应多关注员工健康,为他们普及商业保险等措施,用人性化管理留住人才。

(屈钰 评论员)

### 莫让加班成生命绝唱

员工猝死事件告诫社会:莫让“加班”成生命绝唱。无限度加班和带病工作,绝不是体面劳动,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尊严高于一切,企业利益必须为其“让路”。

因此,我们呼吁企业要以人为本,从敬畏和尊重生命的角度出发,叫停无节制的加班加点,让员工做到劳逸结合。同时,立法机关应对《劳动法》进行修缮,明确加班的限度与强度,明确企业致员工“过劳死”所承担的法律职责;特别是相关管理部门,应对企业的加班行为,进行有效的规范和监管。

(汪昌莲 评论员)

## 媒体视角

每一个珍爱香港的市民,都有责任和义务制止“港独”行为。“校园是学习的地方”,每一所大学的管理者,都有责任和义务制止违法行为,让学生有安静的学习环境,让香港有健康美好的未来。

——人民日报:《珍爱香港,就请守住底线》

现时一些版本的学校教材中,也不乏生活常识的内容。但是,许多教材缺乏多重场景设计,硬是将活生生的生活常识和学习常识变成了枯燥无味的抽象规范,变成了让人怕而远之的条条绳索。更有甚者,有些学校在教授这部分内容时,则直接略过,将之视为学生应该自学掌握的内容。而上述9岁女孩如果没有经过学校安全教育培训,没有受过火灾逃生培训,其今天的结果,不过是一则普通火灾新闻中的一个数字而已。

——光明网:《小孩火海逃生缘于学校教了点有用的》

我国空气质量尤其是大城市空气质量恶化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汽车尾气排放。近年来,在雾霾严重的重污染天气中,机动车尾气排放一直是各地主要污染源之一。尽早制定传统燃油车退出时间表,有利于不断减少使用汽柴油,这无疑将利好正在持续推进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北京青年报:《何时停售燃油车宜早作决策》

家长们自认为的起跑线胜利,不过是花钱买了个安心而已。这种功利化的教育,其本质不是“为了孩子”,而是“迫害孩子”。家长们是无“利”不起早,相关教育主管部门可不能听之任之。

——新民晚报:《幼儿教育功利化是“迫害孩子”》

ICO融资实际上也是穿着数字货币“马甲”的伪金融创新。虽然ICO名义上募集的是数字货币,但因为数字货币在现实世界里可用法定货币进行交易,实质上ICO仍是IPO的一种变相方式,并没有脱离金融属性,属于未经批准非法公开融资的行为,不受监管,也无需按照IPO的严格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因此,这容易成为洗钱、诈骗等犯罪行为的通道,也容易不法分子利用成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工具。

——经济参考报:《“穿透”马甲让伪创新无法遁形》

## 人物聚焦

### “快递员”

连续加班两个通宵的谭先生收到妻子通过“闪送”(同城快递)寄来的焖烧杯,可当谭先生缓缓打开杯盖时,发现从焖烧杯飘出来的,分明是一股尿骚味。谭先生将此情况告知他老婆后,给快递公司打了电话投诉。随后,谭先生接到自称是快递员的电话,对方在电话中承认:汤被自己喝了,加了尿进去。

### 往爱心汤里撒尿 快递员职业道德何在

快递员素质良莠不齐,暴露出快递公司管理失范、约束机制失灵等问题,更深层次的问题则是我国快递业在“野蛮”生长过程中陷入发展迷失。简言之,就是过于贪大求快,却忽略了自身品质的掌握,特别是无暇规范快递员。在竞争中,为了抢占地盘,出现“萝卜快了不洗泥”的粗鄙式发展,这对客户而言显然非好事。

带着问题出发,化解突出矛盾和及时解决客户最关心的问题,并通过加快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以供给侧改革提高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率,快递业才有未来。

### “外卖小哥”

近日,一则美团外卖小哥“颠勺”的视频引起许多网友围观。美团外卖回应称:根据外卖配送员行为规范,外卖配送员不能进入后厨,也不能直接接触餐品,对于视频中的情况正在调查。

### 外卖小哥炒菜,是赞还是弹?

在我看来,这不是一个赞与弹的问题,而是一个底线问题。要知道食品安全是不容任何人挑战的“红线”,容不得半点马虎,只要越界就必须零容忍对待。根据外卖配送员行为规范,外卖小哥是禁止进入餐厅后厨的。况且,进入后厨也需要相应的卫生消毒措施,而视频中的外卖小哥有无相应的防护也不得而知。这样的外卖卫生状况确实令人堪忧。

面对食品安全,消费者就应该“斤斤计较”,不怕麻烦,勇于积极维权。只有这样,外卖餐饮行业才会如“上帝”般对待顾客,食品安全也才能得到真正的保障。

### “老师”

中国教育学会日前为首批121名通过辅导机构教师专业水平等级认证的高级教师颁发证书。这是辅导教育行业首次采用统一标准对机构教师的专业水平进行评定。据了解,中国教育学会还将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合作,逐步建立起行业规范机制,开展并建设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的质量认证和评估体系。

### 社会辅导机构的“老师”也是老师

今年9月1日,新《民办教育促进法》正式实施,为民办教育的管理确立了依据。新法明确规定,民办学校教师具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的法律地位,并指出“所称的民办学校包括依法举办的其他民办教育机构”。

社会辅导机构的“老师”也是老师,这既意味着他们有着同样的职业尊严,也意味着要遵守同样的职业标准和伦理。由中国教育学会这样的第三方机构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合作,建立行业规范机制,无疑是一个不错的选择。如此,可以引导辅导机构加强行业自律,协调各方利益、规范各方行为,实现良性竞争,推动辅导教育行业走上健康可持续发展之路。

